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274,961,290.50 元，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为 -225,602,800.96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-1,678,890,138.05 元，2023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1,448,313,967.74 元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与会董事审议后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